

广东鼎泰高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连）交易决策制度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鼎泰高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鼎泰高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在本制度中，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以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连人士。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为控股股东，或者按照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经营协议，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实施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至（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者第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七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连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一）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如《香港上市规则》中所定义）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即有权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人士）；

（二）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任何人（与本条第（一）项中的人士并称“基本关连人士”）

（三）任何基本关连人士的联系人，包括：

1、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个人的情况下：

(1) 该个人的配偶、以及该个人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子女或继子女（亲生或领养）（以下简称“直系家属”）；

(2) 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托的受托人，该信托以该个人或其任何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者在全权信托的情况下，为（就其所知的）全权托管的对象；

(3) 基本关连人士、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 受控公司（如《香港上市规则》中所定义），或该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属公司；

(4) 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任何人士、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姊妹、继兄弟姊妹（以下简称“家属”）；或任何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及

(5) 如果基本关连人士、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根据中国法律适用于有关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该企业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权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合营伙伴为该基本关连人士的联系人。

2、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一家公司（即主要法人股东）的情况下：

(1) 主要法人股东的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集团附属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公司”）；

(2) 以受托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托的受托人，该信托以该主要法人股东为受益人，或者在全权信托的情况下，为（就该主要法人股东所知的）全权托管的对象；

(3) 该基本关连人士、其相关公司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 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属公司；及

(4) 如果基本关连人士、其相关联公司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根据中国法律适用于有关触发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该企业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权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合营伙伴为该基本关连人士的联系入。

(四) 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而任何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在该非全资附属公司股东会上单独或共同地有权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的表决权以及该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

(五) 香港联交所的上市规则不时规定或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关连人士。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
-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 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的原则。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 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 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 (一) 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 (二) 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

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十四条 公司应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的测试方式区分关连交易的类别，并在签订协议时遵守或豁免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要求。总体而言，任何未经《香港上市规则》明确豁免的关连交易都须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其中：

（一）申报指在公司上市后的年度报告和财务报表中披露相关细节；

（二）公告包括通知香港联交所及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网站发布公开公告；

（三）如须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公司须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并委任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应准备向股东派发的通函并依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时间在股东会之前发送给股东。所有在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的关联人在股东会上须放弃表决权。

第十五条 持续性关连交易是指预期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或经常进行、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服务或货物的关连交易。除在签订协议时需判断相关交易是否需要申报、公告和股东批准外，尚需持续监控其执行情况金额是否超出年度上限，并于协议条款有重大变更、金额超出年度上限或协议续期时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需与关联方就每项关联交易（包括获豁免的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列出支付款项的计算标准。协议的期限必须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务条款；除《香港上市规则》允许外，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期限不能超过三年。每项持续关联交易订立一个最高全年金额（以下简称“上限”），且公司必须披露其计算基准。全年上限必须以币值来表示，而非以所占公司全年收益的某个百分比来表示。公司在制定上限时必须参照其已发表资料中确定出来的以往交易及数据。如公司以往不曾有该等交易，则须根据合理的假定订立上限，并披露假设的详情。

关联交易在实施中超逾上限或需要变更协议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程序重新审批并且需再符合相关《香港上市规则》要求。

第十七条 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关联交易的豁免分为完全豁免（即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年度审核和所有披露要求）及部分豁免（即豁免遵守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两类。对需要经过独立股东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召集股东会进行投票表决。

第十八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下列关联交易属于完全豁免的关联交易：

- （一）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发行新证券；
- （二）证券交易所的交易；
- （三）购回本身证券；
- （四）董事服务合约和保险；
- （五）消费品或消费服务；
- （六）共用行政管理服务；
- （七）与被动投资者的联系人进行的交易；
- （八）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交易（不含公司向关连人士发行新证券）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比率测试的结果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 低于 0.1%；

(二) 低于 1%，而有关交易之所以成为关连交易，纯粹因为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人；或

(三) 低于 5%，而总代价（如属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总额连同付予关联人或共同持有实体的任何金钱利益）亦低于 300 万港元。

本条不适用于公司向关联人发行新证券。

第十九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或公司的“附属公司”向“关联人”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的财务资助将可获得全面豁免：

(一) 有关资助是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二) 公司或公司的“附属公司”所提供的有关资助，符合公司或其附属公司于该关联人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所直接持有股本权益的比例。任何由公司或公司的“附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必须为个别担保（而非共同及个别担保）。

公司或公司的“附属公司”从“关联人”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收取的财务资助将可获得全面豁免：

(一) 有关资助是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二) 有关资助并无以公司或公司的“附属公司”的资产作抵押。

第二十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连交易须遵守本制度的处理原则以及申报的处理原则。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需遵守本制度的公告的处理原则、申报的处理原则以及非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处理原则。

部分豁免的财务资助须按其是一次性，还是持续性的关连交易，分别遵守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连交易处理原则或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连交易的处理原则。

第二十一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一次性关连交易，属于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连交易，而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比率测试的结果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一) 低于 5%；或

(二) 低于 25%，而总代价也低于 1,000 万港元。

本条不适用于公司向关联人发行新证券。

第二十二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为关联人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的财务资助，属于部分豁免的财务资助而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比率测试的结果下列标准之一：

(一) 低于 5%；或

(二) 低于 25%，同时有关资助连同该关联人所得任何优惠利益合计的总值低于 1,000 万港元。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应当就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比率测试（以下简称为“比率测试”），包括（一）资产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值占公司资产总值的百分比；（二）收益比率，即交易所涉及资产应占的收益占公司收益的百分比；（三）代价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代价占公司市值总额的百分比；及（四）股本比率，即公司发行的作为代价的股本面值占进行有关交易前公司已发行股本的面值。上述比率测试所使用的数据于个别情况下需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作出相应调整，具体计算方式参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二十五条 对于公司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关联交易事项，任何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报告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无论该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的批准同意。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就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并就其他董事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检查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第三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香港联交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根据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未获豁免的关连交易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按现行《香港上市规则》，当一项未获豁免的关连交易按照本制度规定进行比率测试的结果未满足（i）低于 5%，或（ii）低于 25% 且每年的交易对价少于 1,000 万港元，该交易需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

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 0.5% 的交易。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且应及时披露：

-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除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五条 香港联交所在决定是否将关连交易合并计算时，所考虑的因素包括该等交易是否：

- （一）为公司与同一方进行，或与互相有关联或有其他联系的人士进行；
- （二）涉及收购或出售某特定公司或集团公司的证券或权益；
- （三）涉及收购或出售一项资产的组成部分；或
- （四）合共导致公司大量参与一项业务，而该业务以往并不属于公司主要业务的一部分。

公司应当按照该等关连交易累计计算后所属类别的有关规定。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仍应当纳入相应累计计算范围以确定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三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三十三条的规定。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十八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

(五)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在审议交易或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定价依据的充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明确等问题，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五章 香港联交所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关连交易的公告、通告及年报应当至少包括《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68 至第 14A.72 条所要求的资料。

第四十四条 非豁免一次性关连交易按照如下原则处理：

(一) 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在董事会批准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市前在香港联交所发布公告。公告的处理原则如下：在协定交易条款后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登公告，披露有关资料。公告内容必须清楚反映：(1) 董事是否认为有关交易属上市发行人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2)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及(3) 有否任何董事于交易中占重大利益，以及他们有否在董事会会议上放弃表决权利。

(二) 经董事会批准并发布公告后，独立财务顾问须确认该关连交易是公平

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并将该意见提交独立董事委员会审阅，独立董事委员会然后须召开单独会议，确认该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委员会的上述意见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

- (三) 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必须将通函的预期定稿送香港联交所审阅，再将经香港联交所确认的符合上市规则的通函送交股东，通函必须备有中、英文版本；任何修订或补充通函及/或提供有关资料应于股东会举行前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内送交股东。
- (四) 将关联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在该股东会上，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表决权。有关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表决权的陈述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独立股东”批准须以投票方式进行。公司须于会议后首个工作日开市前刊登公告，公布投票表决的结果。
- (五) 进行申报。处理原则如下：在关联交易后的首份年度报告及帐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间的关联关系、交易及其目的、对价及条款、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利益的性质及程度。

第四十五条 非豁免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应遵守如下处理原则：

- (一) 就每项关联交易订立全年“最高限额”，并披露该限额的计算基准。
- (二) 与关联人就每项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反映一般商务条款并列出付款额的计算基准，协议期限应当固定并不得超过三年。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三年的，需取得独立财务顾问的书面确认意见，并根据本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三) 必须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并按照公司内部的有关授权审批。
- (四) 遵循《香港上市规则》关于持续关联交易年度审核的有关规定。
- (五) 如公司订立了一项涉及持续交易的协议，其后该等交易却（不论因任何原因，例如其中一交易方变为公司的董事）变成持续关联交易，公

司必须在其得悉任何修改或更新，公司必须就此等修改或更新发生后生效的所有持续关联交易，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所有适用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六) 持续性关联交易如发生了如下情况，公司必须重新遵守本办法规定的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程序：

1. 如超逾了本制度第三十九条所规定的上限；或
2. 如更新有关协议或重大修订协议条款。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过”“超过”“不超过”“不满”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发行的 H 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广东鼎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